自主管理保稅倉庫審查作業規定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應行審查事項： (一)資本額及保證金須符合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業者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 (三)應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相關帳冊、表報、進出倉單據均以電腦處理，並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依關務有關法令處理業務；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倉，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但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之裸裝貨物者，不在此限。 (四)制度完善、營運正常及管理良好，且連續滿三年所存儲之貨櫃(物)無私運或嚴重失竊紀錄，其所屬員工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走私違法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三年期間之限制： 1、新申請設立登記之自用保稅倉庫。 2、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倉儲業	六、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應行審查事項： (一)資本額及保證金須符合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二)業者無積欠已確定之稅額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 (三)應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相關帳冊、表報、進出倉單據均以電腦處理，並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依關務有關法令處理業務；貨櫃(物)之進儲、提領、存放位置、異動及進出倉，設有一套完整之電腦控管作業流程。但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之裸裝貨物者，不在此限。 (四)制度完善、營運正常及管理良好，且連續滿三年所存儲之貨櫃(物)無私運或嚴重失竊紀錄，其所屬員工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走私違法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三年期間之限制： 1、新申請設立登記之自用保稅倉庫。 2、港口機場管制區、科技產業園區、	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未修正。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自主管理辦法)分別於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之倉儲業者新申請設立登記之保稅倉庫，及第四目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於其設置場域內新申請設立登記之保稅倉庫，得不受該款所訂連續滿三年所存儲之貨櫃(物)無私運或嚴重失竊紀錄，且所屬員工無利用職務之便從事走私違法行為之限制實施自主管理，爰增訂第四款第二目及第四目，以全法據，第四款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二目移列為第三目。 四、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依據自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大門及依法令應設置監控系統區域，須設置監控系統；次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貨物經海關核准

者新申請設立登記之保稅倉庫。 3、港口機場管制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倉儲業，設置未滿三年。 4、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於其設置場域內新申請設立登記之保稅倉庫。 (五)有完善之安全設施，經海關勘查符合規定者。 (六)門口警衛室設有電腦採連線控管貨物進出，海關可在線上隨時查核並設有警衛或專責人員執行貨櫃(物)進出倉之查對、門禁管制、倉庫巡邏。 (七)指派專人啟閉倉庫門鎖、巡視倉間情況，並設置登記簿記錄相關資料。 (八)門口、經海關核准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及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儲放專區，須設置具備二十四小時連續攝錄及供稽核關員線上監看等功能之監視系統，並應維持監控系統正	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之倉儲業，設置未滿三年。 (五)有完善之安全設施，經海關勘查符合規定者。 (六)於門口警衛室設有電腦並採連線控管貨物進出，海關可在線上隨時查核並設有警衛或專責人員執行貨櫃(物)進出倉之查對、門禁管制、倉庫巡邏。 (七)指派專人啟閉倉庫門鎖、巡視倉間情況，並設置登記簿記錄相關資料。 (八)門口及未經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儲放專區，須設置具備二十四小時連續錄影或動態偵測錄影、供稽核關員線上監看等功能之監視系統，並存檔三十日以上，必要時，應依海關通知延長存檔至九十日以上；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免設置。 (九)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貨物之點驗進倉、加封出倉；存倉貨物看樣、取樣、公證、重整及簡單加工之監視等業務。已	存儲保稅倉庫之露天處所者，其安全與管理，仍由倉庫業者負責，及參照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海關核准存儲貨櫃(物)之露天處所須設置監控系統，爰第八款增訂經海關核准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亦應設置監控系統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自主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專責人員應具備最近五年內無走私違法紀錄，修正第九款。 七、為期保稅區作業一致，第十二款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常運作。監控錄影檔案應存檔三十日以上，以供海關查核；必要時，應依海關通知延長存檔至九十日以上。但設立於港口機場管制區內以儲存大宗或種類單純裸裝貨物之業者，得經海關核准免設置。 (九)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貨物之點驗進倉、加封出倉；存倉貨物看樣、取樣、公證、重整及簡單加工之監視等業務。已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依自主管理辦法指定經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員工數，依海關所訂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辦理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事項。指定任用之專責人員任用資格應具有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學歷，且最近五年內無走私違法紀錄。專責人員應設置專用章，檢同各員之簽章及公司章印鑑卡向海關核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自主管理事項及海關聯繫事宜，並接受海關合法指導，如發現違規、違	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應依自主管理辦法指定經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訓練合格領有證書之員工數，依海關所訂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辦理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事項。指定任用之專責人員任用資格應具有國內外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學歷，且任職相關職務五年以上無重大走私違法紀錄。專責人員應設置專用章，檢同各員之簽章及公司章印鑑卡向海關核備；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自主管理事項及海關聯繫事宜，並接受海關合法指導，如發現違規、違章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即向海關報告。 (十)使用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接收、傳送進出倉資料、放行訊息、貨櫃動態電子資料及列印各類控管報表。 (十一)備有供海關稽核關員線上查核之專用電腦設備及辦公處所。 (十二)電腦設備對於資料之處理，應註記作業處理時間、作業	

章或其他異常情形，應即向海關報告。 (十)使用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接收、傳送進出倉資料、放行訊息、貨櫃動態電子資料及列印各類控管報表。 (十一)備有供海關稽核關員線上查核之專用電腦設備及辦公處所。 (十二)電腦設備對於資料之處理，應註記作業處理日期、時間、作業人員姓名；電腦資料不得任意刪除，其更正或刪除之資料，應即時另以檔案儲存，俾供海關稽核查對。	人員姓名。電腦資料不得任意刪除；其更正或刪除前之資料，亦應存檔案，俾供海關稽核查對。	